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大竹县财政局文件

大竹县商务局

竹农发〔2020〕127号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大竹县财政局 大竹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大竹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生态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和《四川省农业

农村厅 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县制定了《大竹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大竹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大竹县财政局



大竹县商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大竹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以及要求，为做好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自愿申请、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资金，在全县31个乡镇（街道）范围内实施。

（二）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且户籍在本县的个人或注册地在本县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以下简称机主）。

三、报废种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报废部分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 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详见附件 1）。报废部分补贴标准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调整。

（二）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1. 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在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要求，其报废年限为 9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6. 机具来源清楚合法（牌证管理机主姓名、机具行驶证与机具信息一致；非牌证管理机具相关信息要一致，或能提供机具转买合同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 2）。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六、农机回收企业的确定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相关规定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在我县开展报废回收工作的企业必须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并在公安局备案。

报废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七、操作程序

(一) 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具备资质的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机具等信息时，要尽好告知义务：外地牌证需要提供牌证核发地的机具销毁相关资料，或由牌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委托（出具委托函）我县农机监理机构现场监管，无牌证的机具不给予报废补贴。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并拍照存档。完成拆解报废后，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3），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拆解和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牌证核发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

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已报废”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账户名为机主本人的“惠农一卡通”存折原件及复印件（最好复印到一页纸上）、有效的《农业机械承诺书》（附件1）、《确认表》（附件2）、《报废机具销毁记录》（附件3）、报废照片等自主向机主户籍（注册）地所在乡镇（街道）提出补贴申请。若机主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达州市内商业银行开户的企业账号。乡镇（街道）购机补贴工作人员应查验原件，留存其复印件。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程序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兑付补贴资金，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通过对公账户发放。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设置为如下：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10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50万元。

机主自主购买新机，按《大竹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执行。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县商务局是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完善工作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报废农机回收单位对回收的牌证管

理机具进行解体和销毁，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处理，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汇报。

县财政局负责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将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系统，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并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县商务局负责对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管理，认真查处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报废补贴的审查核实，强化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

（二）推行便民服务。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的衔接，优化操作程序，简化办理手续，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为方便农民就近交售报废农机，鼓励回收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与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维修点合作开展报废农机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回收企业分支机构应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现场监督下开展回收工作，在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集中销毁或处理。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机具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三）强化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非牌证管理机具，要完善报废手续，留存完整图片、拓印；对牌证管理机具，要实行现场监管、现场

拆解。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四)加强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做好信息管理，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见附件5)，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818—6229014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18—6223900

县商务局监督电话：

- 附件：1.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2.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3.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4.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5. 大竹县XX年度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件 1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 _____ (身份证： _____；住址 _____；联系电话： _____)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 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 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 _____的 _____型号 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品牌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 情况(在对应 条件后面划 “√”)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4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5	因故损坏,发动机和底盘需同时更换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已办理注销登记(牌证管理机具)。 已报废(非牌证管理机具)。		
经办人: 年 月 日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为样表, 各地可结合实际, 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 本表一式三联: 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 二联机主存查; 三联签注农机监管机构印章后, 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3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 一、农业机械类别：
- 二、农业机械型号：
- 三、机具号牌号码：
- 四、农业机械机主：
-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农机发动机销毁照片粘贴处

农机大梁销毁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机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 4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 (元)
一、拖拉机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二、联合收割机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三、水稻插秧机			
6	水稻插秧机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32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740
		4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5040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8760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1580
四、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	汽油机动力喷雾机	54
	喷杆喷雾机	12m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50
		18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7890
	风送喷雾机	风送喷雾机	60
五、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36
	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700mm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18
		滚筒长度700mm以上玉米脱粒机	24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60
六、饲料(草)粉碎机			
	饲料(草) 粉碎机	400mm以下饲料粉碎机	30
		400—550mm饲料粉碎机	120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91
七、铡草机			
	铡草机	1—3t/h铡草机	126
		3—6t/h铡草机	201
		6—9t/h铡草机	390
		9—15t/h铡草机	810
		15t/h及以上铡草机	930

